

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2.05 20:2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34280號函

法規體系：人事

圖表附件：1141127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-附表.pdf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士氣，匡正政風，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，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前項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(成)或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者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日事蹟之一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-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(五) 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(六)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(七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(八) 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，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。
 - (九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前項所稱最近三年，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年終考績(成)或考核者，往前追溯至滿三年年終考績(成)或考核：
 - (一) 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 - (二)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(一) 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 - (四)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五) 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
五、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，依適（準）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：

- (一) 未滿一百人者，得選拔一人。
- (二) 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，得選拔二人。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四人。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六人；其後每滿五百人，得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。

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劣事蹟從嚴審議，兼顧官等、職等及性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獲選者應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(座)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，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。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；補助費之請領亦同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檢附有關具體資料，連同遴薦表(如附表)層報本府核辦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- 6、政風、主計、人事人員，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。
- 7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（局）辦理初審作業，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；人數達三人者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 複審：本府對各機關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人事處簽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獎表揚，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，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。

九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除函知本府外，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，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(座)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格前，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，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狀(座)、獎金及公假補助費。

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報本府廢止其資格，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狀(座)：

- (一)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- (二)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- (三) 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或減少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- (四)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狀(座)：

- (一)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
- (二)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

十一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府及所屬機關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(二) 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(三) 本府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之職員。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